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1) 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羅韶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秦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王金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1) 作為第4(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任何賦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4(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4(1)或4(2)項普通決議案。」

(3) 作為第4(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最多為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6年4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之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 僅供識別